

# 关于《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-2022 年度第一批乐清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经费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## 一：制定该《通知》的背景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温州市委和乐清市委关于大力推进文化强省（市）建设的决定，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增强我市文化软实力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。

## 二：制定该《通知》的目的

助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三：制定该《通知》的法律法规意见和规范性文件

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、《乐清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规划（2018-2020）》（乐委办〔2018〕51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21年度乐清市公共文化服务考核结果的通知》（乐文广旅体〔2022〕59号）。

四：该《通知》的适用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五：该《通知》实施的资金保障

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要来源，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

解读机关：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0577-61880365

联系人：戴辉